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九洲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年度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杨立荣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仍由蒋琦女士、俞飏先生、李继承先生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蒋琦女士担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后，根据选举结果，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仍由蒋琦女士、杨立荣先生、李继承先生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蒋琦女士担任。

新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杨立荣：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毕业，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合成生物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浙江省农药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年度共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针对公司的以下各种报告及

各种议案进行审议与讨论。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4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蒋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与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下述 1 项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全票通过了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4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蒋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与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下述 7 项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全票通过了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蒋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与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下述 1 项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全票通过了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

由蒋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与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下述 1 项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全票通过了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蒋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与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下述 1 项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全票通过了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继续以“五年战略规划”为核心，对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阅，并给予审阅建议；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指导与监督，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和逐步实现“全面审计”目标打下基础。

2、审核审计部工作及成果

2024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仔细、认真地批复了本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报告、工程项目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日常运作符合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报告期间，我们定期（每季度）召集内部审计工作会议，听取审计部门阶

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帮助。

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了解审计部工作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我们认为：公司审计部在 2024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以及对被审计单位缺陷项整改进行有效跟踪，确保了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

4、持续对公司开展海关 AEO 高级认证自评活动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海外市场占据公司产品销售份额随之增加。因此海关 AEO 高级认证对公司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开展一次海关 AEO 高级认证自评活动，确保五年一度的海关认证工作顺利通过。

5、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人员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审核工作，尤其是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详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最终审计结果。

我们审阅了外部第三方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运行不存在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外部第三方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承载的审计结论与审计意见，同意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审计资格，具备执业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在对公司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体审计执业人员能够恪尽职守、认真负责。

因此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6、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详细、认真地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与核算真实有效、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 2024 年度公司年

报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7、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召集主持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沟通会

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关注重点等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中沟通会议，与天健就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审计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九洲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基础职能，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在公司审计监督工作上能做到尽职尽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详细了解本年度公司的各种情况。

同时，我们也在郑重承诺：

今后，我们将继续忠实地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引导、督促审计部发挥应尽职责，引导、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和健康发展竭尽全力。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